

「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 立法背景：

1. 臺北市議會陳議員建銘議員，於一〇六年六月六日第十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提出建議制定「臺北市共享運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其後本府於一〇六年七月十八日請本府交通局於一〇六年十二月底前完成制定「共享車輛管理自治條例」，並送議會審查。
2. 面對我國全面邁向共享經濟，本市缺乏跨局處統整且依本市現有的法規及相關管理措施規範，不足因應全球共享運具盛行之情勢變化。爰此，本府從發展「共享、綠能、e化」之交通核心目標，制定「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期建構本市成為共享轉乘、低碳綠能運具、友善e化環境特質的城市。
3. 近二年來共享運具在全球盛行並逐漸普及，民眾對於運具使用行為之改變，無可避免已影響本市既有之停車供需及管理，為綜整推動本市共享運具業務，有必要就共享運具經營業之管理予以全方位整合規範(含小客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爰有制定本自治條例之需求。

(二) 政策目的：

本自治條例主要在於合宜管理及規範本市共享運具經營業，透過規劃專用服務區、收取使用權利金及限制

投放車輛數等方式，制定違規營運、違反許可事項之罰則，避免共享運具妨礙道路交通，以維護市容、使用者權益及公共安全秩序，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一) 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

本自治條例所規範事項廣泛，涉及本府不同權責機關，部份事項係課予業者遵從之義務，須由公權力介入，無法由民間自行處理。

(二) 可否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

本自治條例係針對城市共享運具規範及管理，非可藉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

(三) 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

1. 綠能運具推動

目前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正研擬「臺北市宜居城市自治條例」(草案)，從環境永續的政策核心理念，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再生能源發展、低碳運具推動和宜居環境品質提升之原則規範與措施。

惟其僅針對公共路外停車場提供低碳運具專用格位之設置依據，且規範對象僅包含電動車、電動輔助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油氣雙燃料車、液化或壓縮天然氣車、太陽能車、氫能或其他清潔燃料車，非針對本市各種共享運具，對於推動及規範管理全市共享運具，仍無全面的基礎規範而亟待制定。

2. 共享自行車盛行

近年來共享自行車盛行，新型態無樁式共享自行車因無需定點借還，經常出現違停自行車，造成本市道路亂象。依據現有交通法令僅規範，共享自

行車駕駛人不依規定停放車輛得處以罰鍰，惟現有法令無法針對共享自行車經營業進行管理，仍有賴本自治條例之訂定，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範。

三、法規制定影響對象評估

(一) 影響對象及程度

1. 共享小客車經營業：

本市小客車租賃業共約三百一十一家，全國目前約有共一千家小客車租賃業，本自治條例預計規範未來供不特定人以智慧型行動裝置或自動服務導覽機等設備並透過應用軟體租賃共享運具之小客車租賃業，本市目前提供上述服務之業者約五家，惟本法規僅針對使用公有路邊或路外停車場土地作為營業場所者作規範，對於使用一般場站式租借或以私人停車場為租借點之業者並無影響。

2. 共享機車經營業：

本市目前提供共享機車服務之業者僅有一家，本自治條例期藉由提供共享運具服務環境及制定相關規範，進一步維護市容及公共安全秩序。

3. 共享自行車經營業：

本市目前提供共享自行車服務之業者為三家，本自治條例明定得劃設專用服務區及限制投放車輛數等方式管理共享自行車停放，可有效減少自行車違停亂象。

4. 營運成本

為有效管理共享運具經營業，本自治條例以收取使用權利金及限制投放車輛數等方式規範業者投放共享運具之數量及繳納使用公有土地停放車

輛之停車成本，避免車輛隨意停放致市景髒亂，以維持共享運具服務水準，提高使用者便利性。所採行之使用權利金收費方式係按不同車種停車費月票金額計算，客觀上評估本自治條例通過後，並不會增加共享運具營運業負擔。

(二) 配套措施

1. 針對本市共享運具經營業之許可期限，基於鼓勵原則，明定業者得申請展延之規定。
2. 有關共享運具服務區之設置，考量本市共享運具容忍量之限制，明定主管機關得公告或訂定共享運具投放車輛之上下限。
3. 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業者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備文件、投放車輛之下限、審查費、使用權利金、保證金、營運許可內容及其他業者應遵守事項之辦法，供共享運具經營業依循設置共享運具服務區，避免共享運具隨意停放市區道路。
4. 本市共享運具經營業需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許可後方可營運，惟基於信賴利益之保護，針對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運之共享運具經營業訂定過渡條款。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 (一) 有關共享小客車經營業申請本市共享運具服務營運許可，如以提供最低二十輛共享小客車計算，依每年每輛服務區使用權利金成本約新臺幣(下同)五萬七千六百元計，每年投放成本為一百一十五萬二千元、三年之保證金二萬元，以時租二百二十元、每次租借四小時、週轉率每日二次，每年營收約為

一千二百八十四萬，扣除車輛成本(一輛車一百萬元)，在許可期限三年間，粗估約在第二年可回收設置成本。

(二)有關共享機車經營業申請本市共享運具服務營運許可，如以提供最低二百輛共享機車計算，依每年每輛服務區使用權利金成本約一千元計，每年投放成本為二十萬元、三年之保證金二十萬元，以每分鐘二點五元、每次租借十五分鐘、週轉率每日三次，每年營收約為八百二十萬，扣除車輛成本(一輛機車十萬元)，在許可期限三年間，粗估約在第三年結束時回收設置成本。

(三)有關共享自行車經營業申請本市共享運具服務營運許可，如以提供最低二千輛共享自行車計算，依每年每輛服務區使用權利金成本約五百元計，每年投放成本為一百萬元、三年之保證金二百萬元，以公共自行車為例租借三十分鐘五元、週轉率每日六次，每年營收約為二千一百九十萬，扣除車輛成本(一輛自行車八千元)，在許可期限三年間，粗估約在第二年可回收設置成本。

五、公開諮詢程序

研擬本自治條例過程，已邀集國內推動公共運輸之專家學者及相關潛在業者提供意見，已辦理多場跨局處會議討論制定本自治條例，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法規預告：

(一)本府交通局於一〇六年七月十三日召開本自治條例跨局處研商會議。

(二)本自治條例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及臺

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於一〇六年九月六日刊登本府公報一〇六年第一百六十九期預告。

- (三) 另本府交通局於一〇六年九月十五日召開本自治條例專家學者座談會，徵詢相關潛在業者及民眾意見。
- (四) 上開座談會與會意見，主要係由共享運具經營業者聚焦關注於共享運具許可年限、使用權利金、共享運具服務區限制等議題。本府交通局就前述議題，分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條文研商會議，溝通討論及回應說明立法意旨。
- (五) 本自治條例業參酌各界意見完成修訂。